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82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洪佩怡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佩怡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佩怡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（聲請書第2行贅載「第50條第2項」，應予刪除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至於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88號、88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、臺灣

0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  
02 予准許；復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犯  
03 罪時間、侵害法益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及本院  
04 以書面向受刑人詢問並予以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然受刑人迄今  
05 未表示意見等情，爰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  
06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於附表編號1已執行完畢部分，乃檢察  
07 官將來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宜珍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吳梨碩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5 附表：受刑人洪佩怡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16

編 號	1	2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3月
犯 罪 日 期	110年8月26日上午9時29分 許為警採尿前回溯120小時 內某時	111年3月22日下午5時14分 許為警採尿前回溯120小時 內某時
偵查（自訴） 機關年度案號	桃園地檢111年度毒偵緝字 第663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撤緩毒偵 字第218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桃原簡字第89號
	判 決 日 期	111年9月23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桃原簡字第89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1年11月7日

(續上頁)

01
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是	是
備註	桃園地檢112年度執緝字第 702號(已執畢)	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14547號